

北京市长安律师事务所

关于

康泰医学系统（秦皇岛）股份有限公司

“康医转债” 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三年五月



北京市朝阳区西坝河东里 18 号中检大厦 9、10 层

电话：010-84185889

传真：010-84486100

北京市长安律师事务所
关于康泰医学系统（秦皇岛）股份有限公司
“康医转债” 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
法律意见书

致：康泰医学系统（秦皇岛）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长安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康泰医学系统（秦皇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左笑冰律师及任广慧律师（以下合称“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康医转债” 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本所左笑冰律师现场参会，任广慧律师通过视频方式参会，两位律师对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进行出席和见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自律指引》”）等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康泰医学系统（秦皇岛）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康泰医学系统（秦皇岛）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有关规定，现就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相关材料，并对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进行了书面查验和见证。同时，本所已得到公司的书面确认，即公司提供给本所律师的所有文件及相关资料均是真实、完整、有效的，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无任何隐瞒、遗漏或虚假之处。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作为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法定文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同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起予以公告。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一)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2023年4月27日，公司董事会指定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了《康泰医学系统（秦皇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康医转债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就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会议召开的时间、会议召开的地点、会议的召开及投票方式、债权登记日、出席对象、审议事项、登记方法、表决程序和效力等事项以公告形式通知了债券持有人。

(二)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于2023年5月19日在康泰医学系统（秦皇岛）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秦皇西大街112号）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方式符合会议通知的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方式、会议审议的议案与《康泰医学系统（秦皇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康医转债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中公告的时间、地点、方式、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一致。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 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

(一) 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人员资格

根据会议通知，有权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人员为截至债权登记日2023年5月12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可转债“康医转债”的债券持有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经查验，出席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共计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债券张数共计11,918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张），代表

的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共计 1,191,800 元，占公司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的 0.17%。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二) 召集人资格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

三、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一)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为《关于变更可转债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与会议通知的内容相符。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以记名方式进行了投票表决，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确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二)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审议通过了会议通知所列示的《关于变更可转债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11,918 张，占出席会议债券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债券总数的 100%；反对 0 张，占出席会议债券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债券总数的 0%；弃权 0 张，出席会议债券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债券总数的 0%。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参加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长安律师事务所关于康泰医学系统（秦皇岛）股份有限公司“康医转债”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长安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签字）：

左笑冰：_____

任广慧：_____

单位负责人（签字）：

李金全：_____

2023年5月 日